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拓荆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619,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8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23.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59.73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2,362.62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212,759.73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42,676.3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3,183.77 |
| |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 B3 | 3,470.02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92,368.7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5,441.67 |
| |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3 | 3,470.02 |
|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 $D=A-C1+C2-C3$ | 122,362.62 |

注：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70.0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的审批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超募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拓荆上海、

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8日，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招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存款方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50139460100001108 | - | 2023年8月23日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12901012700838048 | 926,380,994.31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 21050139460100001359 | - | 2023年8月23日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 8112901012100914131 | 242,279,581.82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8110201012401451243 | 38,249,280.09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8110201012601533201 | 16,716,319.33 | 活期 |
| 合计 | - | - | 1,223,626,175.55 | -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470.02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及“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及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及“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形成的部分非货币性资产 659.42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向拓荆创益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招商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调减首发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

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同时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投入“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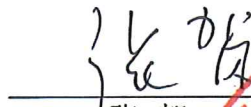
拓荆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

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光广


张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12,759.73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2,676.3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2,368.7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 无 | 7,986.46 | 7,986.46 | 7,986.46 | 304.53 | 4,591.09 | -3,395.37 | 57.49 | 2023年7月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 | 否 |
|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 无 | 39,948.34 | 39,948.34 | 39,948.34 | 7,603.91 | 14,790.99 | -25,157.35 | 37.03 | 2024年5月 | 不适用(注2) | 不适用 | 否 |
|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无 | 27,094.85 | 27,094.85 | 27,094.85 | 11,680.34 | 23,527.84 | -3,567.01 | 86.84 | 2024年4月 | 不适用(注3)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25,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4) | 不适用 | 否 |
| 小计 | - | 100,029.65 | 100,029.65 | 100,029.65 | 19,588.78 | 67,909.92 | -32,119.73 | 67.89 | — | — | —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无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23,087.60 | 24,458.84 | -68,541.16 | 26.30 | 2024年12月 | 不适用(注5) | 不适用 | 否 |
| 小计 | —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23,087.60 | 24,458.84 | -68,541.16 | 26.30 | — | — | — | — |
| 合计 | — | 193,029.65 | 193,029.65 | 193,029.65 | 42,676.38 | 92,368.76 | -100,660.89 | 47.8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注1: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半导体薄膜设备研发和生产基地基础上进行二期洁净厂房建设,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已结项,关于本项目结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项目主要在原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与研发,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

注3:本项目主要通过拓荆上海实施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

注4:本项目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流动资金,效应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

注5:本项目主要通过拓荆上海建设新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实施先进薄膜沉积设备及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